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申請人申請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由審辦單位審查、評估後，合於輸出目的之規定，且查無不予核准輸出之事由，得發給核准輸出證明書。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之審查、評估，應先報由本部與<u>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共同為之。</p> <p>前項所定核准輸出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不得展延。</p>	<p>四、申請人申請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由審辦單位審查、評估後，合於輸出目的之規定，且查無不予核准輸出之事由，得發給核准輸出證明書。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之審查、評估，應先報由本部與<u>經濟部及科技部</u>共同為之。</p> <p>前項所定核准輸出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不得展延。</p>	<p>一、第一項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其機關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六、本部辦理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申請，其審查、評估及管理作業分工如下：</p> <p>(一) 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召集審議會審查、評估。 2. 審辦單位：協助辦理輸出核准之受理申請、審查、評估、證明書核發、核銷及查核等作業事項，並於發給輸出證明書後實施查核。 3. 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大學等建案單位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專業單位：負責研析一等列管軍品輸出品項 	<p>六、本部辦理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申請，其審查、評估及管理作業分工如下：</p> <p>(一) 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召集審議會審查、評估。 2. 審辦單位：協助辦理輸出核准之受理申請、審查、評估、證明書核發、核銷及查核等作業事項，並於發給輸出證明書後實施查核。 3. 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大學等建案單位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專業單位：負責研析一等列管軍品輸出品項 	<p>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一。</p>

<p>與現役裝備之技術重合度，以及分析輸出品項與現役裝備之功、性能、規格，是否妨礙軍事安全之虞等保密安全初步審查；如有妨礙國家安全或軍事安全之虞者，另由建案單位，建立相關安全指標，或辦理相關機密核定，確保軍事利益與國家安全。</p> <p>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負責保密安全審查及管理等事宜。</p> <p>5.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負責審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正確性。</p> <p>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情次室）：負責援贈所需輸出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之最終使用者協查等事宜。</p> <p>7.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通次室）：負責通信、電子、資訊等保密安全審查事宜。</p> <p>（二）外交部：研析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涉及國際法禁止事項，協查輸出案件外國廠商是否依駐在國</p>	<p>與現役裝備之技術重合度，以及分析輸出品項與現役裝備之功、性能、規格，是否妨礙軍事安全之虞等保密安全初步審查；如有妨礙國家安全或軍事安全之虞者，另由建案單位，建立相關安全指標，或辦理相關機密核定，確保軍事利益與國家安全。</p> <p>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負責保密安全審查及管理等事宜。</p> <p>5.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負責審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正確性。</p> <p>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情次室）：負責援贈所需輸出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之最終使用者協查等事宜。</p> <p>7.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通次室）：負責通信、電子、資訊等保密安全審查事宜。</p> <p>（二）外交部：研析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涉及國際法禁止事項，協查輸出案件外國廠商是否依駐在國</p>	
--	--	--

<p>相關法令設置，最終使用者證明文件及相關代理授權文件等文書審查(驗)證等事項。</p> <p>(三) 經濟部：研析一等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協查最終使用者與最終用途有無異常情形。</p> <p>(四)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析一等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影響我國科技發展。</p>	<p>相關法令設置，最終使用者證明文件及相關代理授權文件等文書審查(驗)證等事項。</p> <p>(三) 經濟部：研析一等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協查最終使用者與最終用途有無異常情形。</p> <p>(四) 科技部：研析一等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影響我國科技發展。</p>	
<p>七、本部辦理一等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申請，應召開審議會審查、評估，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綜理審議會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審議會事宜。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 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 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謀長。 5. 政戰局副局長。 6. 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 7.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p>七、本部辦理一等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申請，應召開審議會審查、評估，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綜理審議會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審議會事宜。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 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 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謀長。 5. 政戰局副局長。 6. 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 7.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修正其機關名稱、簡稱及委員職稱。</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一，爰配合修正其機關名稱及委員職稱。</p> <p>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院長。</p> <p>8.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副司長。</p> <p>9. 資源司副司長。</p> <p>10. 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副司長。</p> <p>11. 情次室助理次長。</p> <p>12.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p> <p>13.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p> <p>14. 通次室助理次長。</p> <p>15.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p> <p>(二)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p> <p>(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副署長。</p> <p>(四)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副處長。</p> <p>(五) 外聘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產業公會代表三至五人。</p> <p>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審議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p> <p>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審辦單位並設審議會秘書處派員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由</p>	<p>院長。</p> <p>8.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副司長。</p> <p>9. 資源司副司長。</p> <p>10. 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副司長。</p> <p>11. 情次室助理次長。</p> <p>12.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p> <p>13.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p> <p>14. 通次室助理次長。</p> <p>15.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p> <p>(二)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p> <p>(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副局長。</p> <p>(四)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p> <p>(五) 外聘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產業公會代表三至五人。</p> <p>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審議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p> <p>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審辦單位並設審議會秘書處派員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由</p>	
---	---	--

<p>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審議會審查、評估重點如下：</p> <p>(一)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是否危害國家安全、軍事安全。</p> <p>(二)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是否影響區域和平穩定。</p> <p>(三)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是否致生武器擴散風險。</p> <p>(四)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影響我國科技發展及產業競爭力。</p> <p>(五) 其他是否核准輸出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之事由。</p>	<p>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審議會審查、評估重點如下：</p> <p>(一)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是否危害國家安全、軍事安全。</p> <p>(二)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是否影響區域和平穩定。</p> <p>(三)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是否致生武器擴散風險。</p> <p>(四) 一等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是否影響我國科技發展及產業競爭力。</p> <p>(五) 其他是否核准輸出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之事由。</p>	
<p>九、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審查、評估作業流程如下：(如附件三)</p> <p>(一) 一等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申請，由審辦單位會同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實施審查，並送請駐外機構查證，經召開審議會審查、評估合於規定要件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准，發給核准輸出證明書。</p> <p>(二)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申請，由審辦單位會同本</p>	<p>九、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審查、評估作業流程如下：(如附件三)</p> <p>(一) 一等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申請，由審辦單位會同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實施審查，並送請駐外機構查證，經召開審議會審查、評估合於規定要件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准，發給核准輸出證明書。</p> <p>(二)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申請，由審辦單位會同本</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一，修正機關簡稱。</p>

<p>部所屬相關單位實施審查，並送請駐外機構查證，必要時召開審議會審查，評估合於規定要件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准，發給核准輸出證明書。</p> <p>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由審辦單位依核定權責區分，完成審議(查)核定程序後，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政戰局。</p>	<p>部所屬相關單位實施審查，並送請駐外機構查證，必要時召開審議會審查，評估合於規定要件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准，發給核准輸出證明書。</p> <p>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由審辦單位依核定權責區分，完成審議(查)核定程序後，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政戰局。</p>	
<p>十、研發、產製一等列管軍品，或研發、產製、維修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或其相關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查核，由審辦單位會同政戰局、通次室等資訊安全管理單位，赴申請人填具輸出申請書所在地址查核，並由申請人出具出口報單等輸出證明文件及輸出方式、流向等相關佐證資料。</p> <p>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查核項目如下：</p> <p>(一) 查核銷售產品或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相關技術移轉之進口人與最終使用者。</p> <p>(二) 查核參加本國以外地區之競賽、展</p>	<p>十、研發、產製一等列管軍品，或研發、產製、維修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或其相關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查核，由審辦單位會同政戰局、通次室等資訊安全管理單位，赴申請人填具輸出申請書所在地址查核，並由申請人出具出口報單等輸出證明文件及輸出方式、流向等相關佐證資料。</p> <p>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查核項目如下：</p> <p>(一) 查核銷售產品或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相關技術移轉之進口人與最終使用者。</p> <p>(二) 查核參加本國以外地區之競賽、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一，修正機關簡稱。</p>

<p>示、測試、訓練品申請暫時輸出，經前述目的任務完畢，是否確實復運。</p> <p>(三) 軍備交流、國際合作及其他經國防部認可輸出者，是否符合輸出目的。</p> <p>(四) 查核輸出程序是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p> <p>(五) 查核輸出是否符合其他相關規定。</p> <p>申請人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違反相關規定者，由審辦單位函請資源司、政戰局、通次室等相關單位，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後續處分事宜；違法輸出者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時，移由貿易署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裁罰。</p>	<p>示、測試、訓練品申請暫時輸出，經前述目的任務完畢，是否確實復運。</p> <p>(三) 軍備交流、國際合作及其他經國防部認可輸出者，是否符合輸出目的。</p> <p>(四) 查核輸出程序是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p> <p>(五) 查核輸出是否符合其他相關規定。</p> <p>申請人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違反相關規定者，由審辦單位函請資源司、政戰局、通次室等相關單位，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後續處分事宜；違法輸出者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時，移由貿易局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裁罰。</p>	
---	---	--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後）

各類輸出應檢附文件

一、銷售或交易：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輸出計畫： 1. 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簡介及代理授權文件 2. 輸出品項中、英文品項清單 3. 輸出品項用途說明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契約交易事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說明售價、銷售、作為規劃，展示文宣多媒體等說明資訊、預期效益評估、後勤維護規劃 6. 產能評估、生產整備規劃、成本分析 7.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基本資料、資產、營運或其他風險評估文件、資料等背景調查資料 8. 輸出地區需求市場調查資料
(三)	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並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四)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運送安全管理作為
(五)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	輸出品項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七)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八)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二、技術移轉：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輸出計畫 1. 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簡介及代理授權文件 2. 輸出品項用途說明 3. 輸出品項中、英文品項清單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契約交易事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說明售價、銷售、作為規劃，展示文宣多媒體等說明資訊、預期效益評估、後勤維護規劃 6. 產能評估、生產整備規劃、成本分析 7.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基本資料、資產、營運或其他風險評估文件、資料等背景調查資料 8. 輸出地區需求市場調查資料 9. 技術移轉說明資料。
(三)	技術移轉協議書
(四)	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並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五)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運送安全管理作為
(六)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	輸出品項技術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八)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九)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三、參加國際競賽或展示測試：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展品輸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目的及用途說明 2. 輸出品項中、英文品項清單 3.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4. 展品及文宣、多媒體等說明資料 5. 展示方式 6. 展品及展示安全管理作為 7. 展示後回運時程及回運方式
(三)	公司負責人簽署負責展品安全運送切結書
(四)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輸出品項及文宣、多媒體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六)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七)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出口復運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請依關稅法第 53 條辦理

四、軍備交流：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軍備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方式 2. 輸出目的及用途說明 3. 輸出品項中、英文項目清單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遞送安全管理作為
(三)	軍備交流協議書。
(四)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輸出品項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六)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七)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五、 國際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國際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服務或協助項目及細項說明 2. 輸出目的及用途說明 3. 輸出品項中、英文項目清單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安全管理作為
(三)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	國際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品項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五)	國際合作、服務或協助協議書
(六)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技術服務人員等安全管理作為，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切結
(七)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八)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_____，茲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下列各項條款：

第一條 立書人保證申請輸出品項及資訊內容絕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並解決之。

第二條 本切結書內容均屬實，如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致

主辦機關：國防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最終用途保證書
WRITTEN ASSURANCE OF END USES

Exporter 出口人		Telephone & E-mail Address 電話/電子郵件	
Address 地址 & Website 網址		Contact 聯絡人	
Signature 簽名	(Person authorized by exporter)	Date 日期	
Commodity to Be Exported 出口貨品名稱		HS Code 貨品分類號列	Quantity 數量/單位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貨品型式&規格		SHTC/ECCN 出口管制貨品號碼	Value 金額/幣別
End Use of Export Declared by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出口貨品之最終用途(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填寫)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Declaration 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或最終使用人切結	<p>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statement is, in good faith, true and undertake that:</p> <p>1) The subject commodities will not be used for producing or developing nuclear weapons,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missiles, or any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p> <p>2) I will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good faith, to help the personnel who a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ROC in conducting 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 of the imported commodity when the verification is deemed necessary.</p> <p>申報內容已據實填報，並切結：</p> <p>1) 本案貨品不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或其他任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p> <p>2) 如中華民國政府認有需要進行事後稽查時，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		Telephone 電話	
Address 地址 & Website 網址		Contact 聯絡人	
End User 最終使用人		Telephone 電話	
Address 地址 & Website 網址		Contact 聯絡人	
Signature 簽名	(Person authorized by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Name of the Signee's Company (organization) / Date 簽名人所屬之公司(組織)名稱 / 日期			

修正說明：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切結書機關名稱。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前）

各類輸出應檢附文件

一、銷售或交易：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輸出計畫： 1. 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簡介及代理授權文件 2. 輸出品項中、英文品項清單 3. 輸出品項用途說明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契約交易事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說明售價、銷售、作為規劃，展示文宣多媒體等說明資訊、預期效益評估、後勤維護規劃 6. 產能評估、生產整備規劃、成本分析 7.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基本資料、資產、營運或其他風險評估文件、資料等背景調查資料 8. 輸出地區需求市場調查資料
(三)	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並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四)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運送安全管理作為
(五)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	輸出品項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七)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八)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二、 技術移轉：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輸出計畫 1. 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簡介及代理授權文件 2. 輸出品項用途說明 3. 輸出品項中、英文品項清單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契約交易事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說明售價、銷售、作為規劃，展示文宣多媒體等說明資訊、預期效益評估、後勤維護規劃 6. 產能評估、生產整備規劃、成本分析 7.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基本資料、資產、營運或其他風險評估文件、資料等背景調查資料 8. 輸出地區需求市場調查資料 9. 技術移轉說明資料。
(三)	技術移轉協議書
(四)	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並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五)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運送安全管理作為
(六)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	輸出品項技術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八)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九)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三、 參加國際競賽或展示測試：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p>展品輸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目的及用途說明 2. 輸出品項中、英文品項清單 3.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4. 展品及文宣、多媒體等說明資料 5. 展示方式 6. 展品及展示安全管理作為 7. 展示後回運時程及回運方式
(三)	公司負責人簽署負責展品安全運送切結書
(四)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輸出品項及文宣、多媒體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六)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七)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出口復運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請依關稅法第 53 條辦理

四、 軍備交流：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軍備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方式 2. 輸出目的及用途說明 3. 輸出品項中、英文項目清單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遞送安全管理作為
(三)	軍備交流協議書。
(四)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輸出品項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六)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七)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五、 國際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

項次	應檢附文件
(一)	輸出申請書全份
(二)	國際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服務或協助項目及細項說明 2. 輸出目的及用途說明 3. 輸出品項中、英文項目清單 4. 輸出品項功、性能、規格、技術來源與關鍵技術 5. 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安全管理作為
(三)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	國際技術合作、服務或協助品項經保密審查證明文件
(五)	國際合作、服務或協助協議書
(六)	資訊(料)或產品遞送方式及技術服務人員等安全管理作為，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切結
(七)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八)	其他依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備考	

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_____，茲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下列各項條款：

第三條 立書人保證申請輸出品項及資訊內容絕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並解決之。

第四條 本切結書內容均屬實，如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致

主辦機關：國防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

科技部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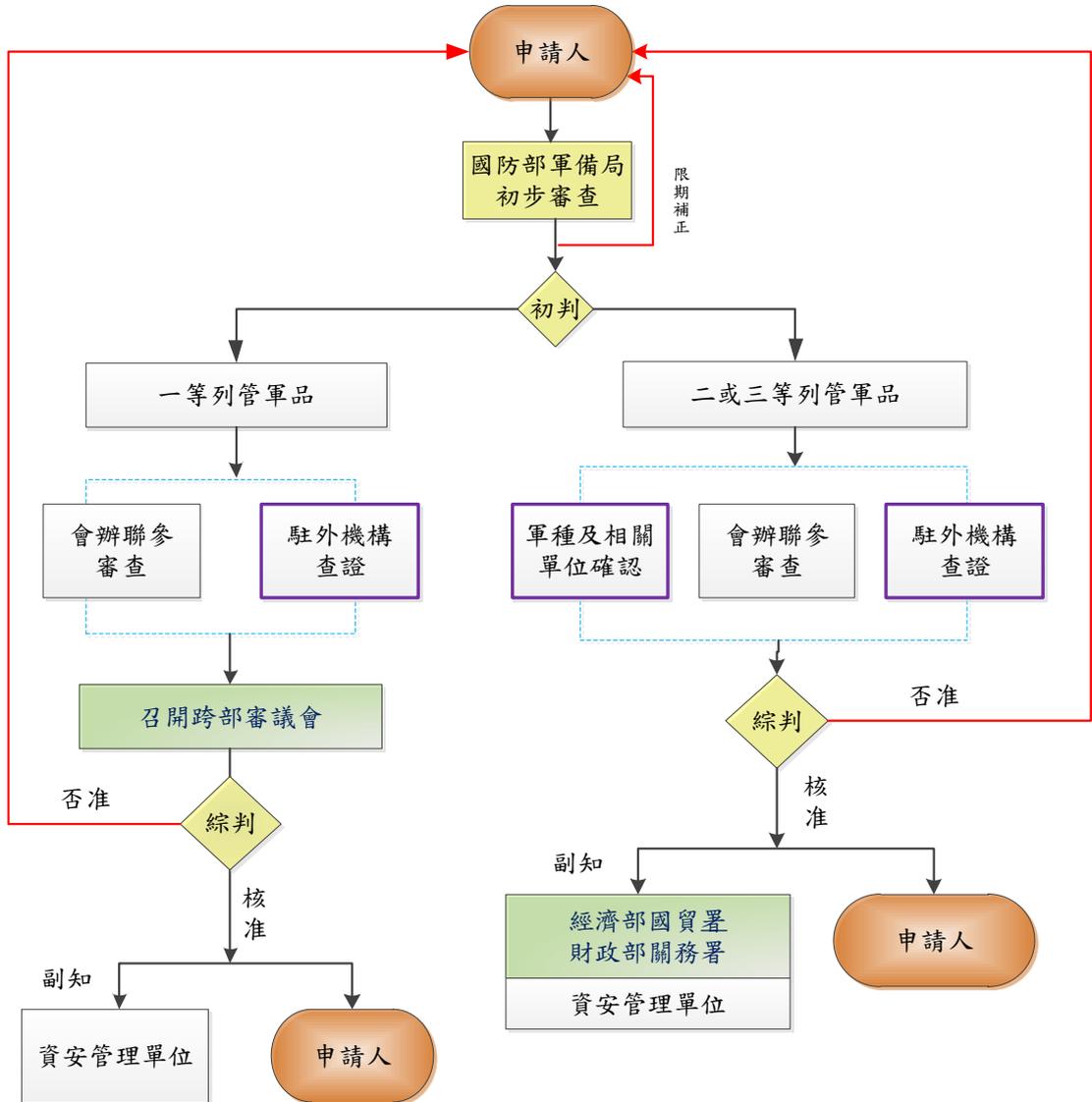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最終用途保證書
WRITTEN ASSURANCE OF END USES

Exporter 出口人		Telephone & E-mail Address 電話/電子郵件	
Address 地址 & Website 網址		Contact 聯絡人	
Signature 簽名	(Person authorized by exporter)	Date 日期	
Commodity to Be Exported 出口貨品名稱		HS Code 貨品分類號列	Quantity 數量/單位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貨品型式&規格		SHTC/ECCN 出口管制貨品號碼	Value 金額/幣別
End Use of Export Declared by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出口貨品之最終用途(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填寫)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Declaration 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或最終使用人切結	<p>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statement is, in good faith, true and undertake that:</p> <p>3) The subject commodities will not be used for producing or developing nuclear weapons,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missiles, or any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p> <p>4) I will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good faith, to help the personnel who a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ROC in conducting 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 of the imported commodity when the verification is deemed necessary.</p> <p>申報內容已據實填報，並切結：</p> <p>3) 本案貨品不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或其他任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p> <p>4) 如中華民國政府認有需要進行事後稽查時，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		Telephone 電話	
Address 地址 & Website 網址		Contact 聯絡人	
End User 最終使用人		Telephone 電話	
Address 地址 & Website 網址		Contact 聯絡人	
Signature 簽名			
(Person authorized by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Name of the Signee's Company (organization) / Date 簽名人所屬之公司(組織)名稱 / 日期			

第九點附件三（修正後）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審查評估作業流程圖



修正說明：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審查評估作業流程圖

